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## 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06年7月15日(星期六)

班別 年級	准考證號 起迄	人數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報到地點	考試地點
日間學士班三年級	7173001   7173011	11	10:40   11:00	11:00   12:10	表演藝術專	戲劇系	戲劇系
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	8173001   8173014	14	13:10   13:30	13:30   15:00	長及專業作 品審查	1樓實驗劇場	3 樓 大排演 教室

-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,以查核身分。
- 2. 考生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,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考生進出,請考生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者(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),需於報到時一併交給工作人員。
- 3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,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,可準備一式三份,須裝訂成冊,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。
- 4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展現的部分,以2分鐘為原則,若需使用音樂檔,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,請考生自備為原則,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,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,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2份(例如: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1份),以備不時之需,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,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
- 5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,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 器或相關道具等,請自行準備。
- 6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,並請穿戴寬鬆衣物,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表演藝術專長的動作設計,勿為求表演效果,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。
- 7. 其餘考試規則,悉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※<u>戲劇學系</u>聯絡人:<u>黃玉瓊</u>,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 2571

注意事

項